

## 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258656

商标： 马克博士 DR. MARK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宿迁宅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杭州极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258686

商标： 马克博士 DR. MARK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宿迁宅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受让人： 杭州极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2260190

商标： 捷玛

类别：

转让人： 邵东县九龙岭镇金山工具厂

受让人： 邵东市杰能五金有限公司